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(04)23321634
聯絡人：王文信
電 話：(04)37061130

受文者：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0629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62910A00_ATTCH4.xlsx、0062910A00_ATTCH5.pdf、0062910A00_ATTCH3.docx)

主旨：為因應新課綱實施之需要，增加生命教育及生涯規劃之師資，教育部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及東海大學辦理106年度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」，請貴校依實際需求於106年6月19日下午5時前將薦送報名表以電子信件寄予本署承辦人(電子信箱：e-22a1@mail.k12ea.gov.tw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6月6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6007912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學分班辦理重點如下：
 - (一)辦理學校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及東海大學等2校。
 - (二)招生班別：「綜合活動領域—生命教育科」及「綜合活動領域—生涯規劃科」。
 - (三)招生對象：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，且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。
 - (四)上課人數：每班以25至50人為原則，未達25人不予開班，但得併班上課。



(五)上課時間：以寒、暑假及學期間之週末、夜間等時段為原則，實際上課時間以辦理學校之公告為準。

(六)經費補助原則：

1、旨揭學分班之學分費由教育部補助，惟教師須簽立切結書並繳交新臺幣1萬元保證金，該保證金於修畢學分班規定之學分後退還。

2、花東地區及離島地區進修之教師，於寒、暑假進修期間（平日班除外）得依相關規定補助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
(七)錄取結果及相關注意事項，由辦理學校於開班前通知錄取教師及公告於該校網頁。

(八)參加教師於修畢第二專長學分班課程並取得該類科教師證書後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，並配合辦理學校填寫後續追蹤資料；違反規定者，應全額繳還補助之學分費。

三、檢附旨揭學分班之薦送報名表、開班一覽表及切結書各1份。

四、如有疑義，請洽教育部林惠君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2-77366225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：教育部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東海大學、本署高中職組

2017-06-15
12:34:05
電
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